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233號

聲　請　人　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啓誠即元晟汽車商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賴「啓」誠即元晟汽車商行姓名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更正。

二、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